

## 官意、民意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香港被 [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弄得滿城風雨，其受市民關注的程度，幾乎蓋過了因海南島上空撞機事件而引致的中美緊張關係。

由於民怨太大，終於有立法會議員承認「走漏眼」。而工商局局長周德熙更公開向市民因修訂條例而引起的不便致歉。事態似乎向著「民意勝利」的方向發展。周德先生也可能因「勇於認錯」而贏得了不少掌聲。

然而，認錯不等於解決問題，正如美國人說 very sorry 不等於願意承擔責任一樣。

「修訂條例」的謬誤，是它打著「保護知識產權」的旗號，而行「保護知識霸權」之實；聲稱「鼓勵創新」，實際上卻鼓勵壟斷，阻礙創新。官員們淪為外國電腦軟件商的打手，踐踏本地消費者權益。它更反映了某些立法會議員只熱衷於做政治騷，對沒有傳媒追蹤的法例草案審議工作，則馬虎失責，匆匆走過場。

一句「對不起」並不能掩蓋、更沒有改變「修訂條例」的謬誤。周先生的道歉只針對修訂條例在印刷媒體、電視和電台廣播，以及互聯網上資料的複製，下載和使用權利等對公眾所引起的疑慮和不便。為甚麼周先生不就「修訂條例」保護知識霸權，鼓勵壟斷而道歉？為甚麼議員們只輕描淡寫的只承認「走漏眼」，而不老老實實的承認他們沒有把好關，甚至根本不稱職？更有甚者，部份議員在出賣了港人利益之後，仍然面無慚色，以民意代表自居，其厚顏無恥者，莫之為甚也。

立法會議員應該重視、尊重自己立法的職能。否則，立法會只是一個上演「脫口騷」的滑稽劇場。一個經過立法會三讀通過，已經正式生效的法律，隨隨便便的就可以局部無限期暫緩執行，立法會還有甚麼公信力？法律的尊嚴何在？

官員和議員們泡製惡法於前，蔑視法律尊嚴於後，造成有法不能依，有法不可依的亂象，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傳統。香港市民被迫一次又一次的承受強加於他們身上的惡法。立法者竟成了握殺法治精神的劊子手。再這樣下去，香港還能算是法治之區嗎？

官意、民意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錯誤的法律，只能通過正確的立法程序將之修正。官員和議員們都應該回到以香港普羅大眾的長遠利益為依歸的軌道上，切實實的做好立法工作，既保護知識產權，亦維護公眾利益，把「修訂條例」的謬誤改正過來。

鄭家賢

2001年5月《香港信報》